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鉴于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，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（包括但不限于农业银行、工商银行、中国银行等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亿伍仟元的综合授信额度。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：流动资金贷款、中长期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贴现、授信开证、保函、贸易融资等业务。

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，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，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，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。

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合力模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13日